

#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校友會會章

## 1 總綱

1.1 中文名稱：秀茂坪天主教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Sau Mau Ping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2 聯絡資料：

1.2.1 本會會址設於九龍秀茂坪寶達邨秀茂坪天主教小學（以下簡稱母校）內。

1.3 宗旨：

1.3.1 尊重辦學團體的宗教信仰，認同天主教教區的辦學理念。

1.3.2 促進各會員間之了解及互助，加強會員與母校之間的聯繫。

1.3.3 培養校友對母校之歸屬感，並支援母校的發展。

## 2 會員

2.1 會員類別：

2.1.1 基本會員：凡曾就讀母校之學生。

2.1.2 師長會員：凡現職母校的校長和教師。

2.1.3 會費及財政運用：

2.1.3.1 繳交入會費港幣 30 元正便可成為基本會員，師長會員免繳會費。

2.1.3.2 應屆畢業生會員，如有經濟困難，可申請豁免繳交會費。

2.1.3.3 每次活動可向參加者酌收費用。

2.1.3.4 凡中途退會者，其會費概不退回。

2.1.4 會員權利：

2.1.4.1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2.1.4.2 享用本會之福利設施及各項活動費用之特惠折扣。

2.1.4.3 於會員大會中享有發言、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2.1.4.4 年滿 18 歲之會員方可享有被選權。

2.1.4.5 未能按時出席的永久會員，可簽署授權書委托其他會員，根據缺席會員之意願，代其在會上投票。

2.1.4.6 師長會員於會員大會中享有發言及監察選舉常務委員。

2.1.5 會員義務：

2.1.5.1 遵守本會會章及各項議決。

2.1.5.2 出席周年會員大會。

2.1.5.3 積極參與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2.1.5.4 會員如需更改通訊地址或電話，應以書面通知本會作出更正。

2.1.5.5 會員在未獲本會授權同意，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

2.1.6 終止會籍：所有會員，如有觸犯會章、校友會所定之任何規例、侵犯其他會員權益或校友會聲譽者，常務委員會有權暫停其會籍。經查屬實後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可開除其會籍。

### 3 會員大會

- 3.1 類別：會員大會分為一般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兩類，享有同等權力。
- 3.2 功能：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3.3 成員：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3.4 召開：
- 3.4.1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需於 14 天前通知各會員，並列出會議議程。
- 3.4.2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 20 名基本會員。其議決事項，須有過半贊同票數方可生效，投票時若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會長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3.5 權責：
- 3.5.1 審閱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3.5.2 進行選舉，以選出下屆常務委員會之委員。
- 3.5.3 修改本會會章。
- 3.6 特別會員大會：
- 3.6.1 如常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隨時召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期不可少於 14 天。
- 3.6.2 如有不少於 20 名基本會員簽名以書面要求常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只限討論所提出之特別事項，其他與該特別事故無關之事項，必須得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之會員同意，始可提出討論。
- 3.6.3 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 20 名基本會員。

### 4 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常委會」）

- 4.2 成員：
- 4.2.1 必需包括會長、副會長、文書、司庫、康樂、聯絡、總務各一名，另由母校委任的兩位教師委員，分別擔任第二副主席及司數、其餘職位則按需要設立。
- 4.2.2 母校校長為本會必然顧問。
- 4.2.3 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7 位。
- 4.2.4 成員人數上限為 12 位
- 4.3 常務委員資格及任期：
- (1) 常務委員必須為年滿 18 歲之本會基本會員。
  - (2) 各執行委員之任期為兩年，可連任。
  - (3) 每年召開會議不可少於三次。

(4) 負責執行一切會務。

(5) 如有委員請辭，常委會有權委任其他會員補上。

#### 4.4 委員職務：

常務委員會職權及架構：

##### 4.4.1 常務委員會職位分配

職位	人數
會長	1 名
副會長	1 名
文書	1 名
司庫	1 名
康樂	1 名
聯絡	1 名
總務	1 名

##### 4.4.2 常務委員會職務：

- a.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一切行政事宜，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須於週年大會中報告該年度之會務及財政狀況。
- b.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內一切事務，會長缺席時可代主理各項事務。
- c. 文書：處理本會之一切文牘通訊、檔案、會員紀錄及會議紀錄。負責出版本會之刊物及處理印刷事宜。
- d. 司庫：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編定全年財政預算，並須於週年大會提交該年度之財政報告。
- e. 康樂：策劃及推動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 f. 聯絡：負責本會與會員及母校之聯繫。

#### 4.5 當然顧問：

- 4.5.1 母校現任校監、校長及副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 4.5.2 由母校委任現任教師或職員為顧問。
- 4.5.3 顧問有權列席常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有提出意見及建議之權利，但無投票權。
- 4.5.4 常委會須將會議會期及議程，於會議召開一星期前通知顧問。

## 5 紀律

### 5.1 辭職

- 5.1.1 會長、副會長、文書和司庫如欲退出委員會，須於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委員會應盡快批覆。
- 5.1.2 其他委員如欲退出常委會，須於兩月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

## 5.2 罷免及取消會籍

- 5.2.1 如委員未能履行其職務，委員會可行使罷免其職務之權力。
- 5.2.2 凡本會會員，如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損害本會聲譽或觸犯法律之行為。
- 5.2.3 罷免須由一名委員提出，由另一名委員和議，並得到過半數委員支持可獲得通過。被罷免之會員或委員將接獲書面通知，並即時生效。

## 6 常務委員會委員選舉

6.1 由校方於委員會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組織選舉委員會，負責一切選舉事宜。

6.2 投票人資格：

- 6.2.1 所有已加入本會之基本會員均可享有投票權，及獲發選票一張。
- 6.2.2 會員在截止投票日期前，把選票在投票當日交回學校投票箱。

6.3 候選人資格及參選程序：

- 6.3.1 所有年滿 18 歲之基本會員均可參選。
- 6.3.2 參選人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填妥參選表格交回校友會，由選舉委員會處理。
- 6.3.3 參選表內之個人參選資料將作公開傳閱，以便投票人士參考。
- 6.3.4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職位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並在會員大會中進行信任投票，須獲半數合資格與會會員投信任票，則選舉程序完成。

6.4 選舉程序：

- 6.4.1 選舉委員會須在選舉前 14 天向會員發佈訊息，需附會議議程及參選會員資料。
- 6.4.2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以抽籤決定獲編配號碼，並於選舉前公開，給予校友會員參閱。
- 6.4.3 投票方式以不記名進行。
- 6.4.4 點票工作將由校長授權人士見證下進行。
- 6.4.5 選票結果以獲最高票數者當選。若得票數目相同，則以抽籤作決定。
- 6.4.6 選舉結束後，當選委員須在 14 天內進互選，並完成新舊委員職權移交，同時將新委員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並向校友公佈結果。

## 7 經費

- 7.1 從本會銀行戶口支票提款，需由會長或副會長其中一人，聯同母校指定之教師代表委員一人同時簽署，並加上本會印章，方可生效。
- 7.2 一切支出須配合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之行政費。
- 7.3 常委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唯各項開支必須經常委會批准。
- 7.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7.5 一切收支單據須保留七年，之後方可作廢。

7.6 司庫須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並於委員會會議中通過。

## 8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 8.1 校友校董職務：

校友校董應協助學校的發展，充當校友與學校管理層的重要橋樑、分享決策權，並出席校董會會議。

8.2 本選舉章則參照《天主教香港教區法團校董會章程》、《教育局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教育條例》規定（詳見附件一）訂定，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本校法團校董會選出校友校董，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

### 8.3 候選人資格：

8.3.1 學校的所有校友會年滿 18 歲以上的基本會員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8.3.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第(5)(i)及(ii)款，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8.3.3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8.3.4 根據《天主教香港教區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校董必須認同天主教教區的辦學理念。

### 8.4 校友校董人數和任期：

8.4.1 人數：一名。

8.4.2 任期為兩年，以開始任期之學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兩年期的八月三十一日。再當選之校董，可獲連任，惟任期不可連續超過兩屆。

### 8.5 提名程序：

#### 8.5.1 選舉主任

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可邀請校方委派一名專責老師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8.5.2 提名期限

有關選舉的開始提名日期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8.5.3 提名

8.5.3.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 8.5.3.2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基本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 8.5.3.3 每名基本會員可提名一名年滿 18 歲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8.5.3.4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8.5.3.5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8.5.4 候選人資料

- 8.5.4.1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獲抽籤決定獲編配的號碼。
- 8.5.4.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多於 100 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8.5.4.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以電郵或上載網頁形式，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候選人必須同意校友會刊登或發放有關簡介）。校友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該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8.6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8.7 選舉程序：

##### 8.7.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8.7.2 投票方法

- 8.7.2.1 選舉形式為一人一票制，各選票須於選舉日中即場投入由秀茂坪天主教小學所設置的投票箱。
- 8.7.2.2 校友必須於投票日期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
- 8.7.2.3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而該票箱只能於選舉日中開啟及點算。

##### 8.7.3. 點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8.7.3.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越認可數目；
- 8.7.3.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8.7.3.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姓名。

##### 8.7.4 投票結果

- 8.7.4.1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並必須交由校董會遞交教育局註冊確認後，方才生效。

- 8.7.4.2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需進行抽籤，抽中者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 8.7.4.3 選舉期間，如遇任何議，以選舉主任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 8.7.4.4 選舉工作結束後，所有已投的選票將放入公文袋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或副主席須分別在公文袋面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 8.7.5 公布結果

- 8.7.5.1 選舉主任應一星期內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點票結果。
- 8.7.5.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點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選舉期間如遇任何爭議以選舉主任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 8.8 注意事項

#### 8.8.1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8.8.2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8.8.3 常任秘書長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 9 附則

9.1 修改會章：成立修章小組商議，必須在會員大會通過及由社團註冊處批覆方能生效。

### 9.2 解散：

9.2.1 倘校董會審議本會有違母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常務委員會。

9.2.2 如本會需要解散時，須先得會員特別大會中出席的過半數會員同意；而本會所有資產，在結束後均捐贈予母校台與母校有關之機構。

9.2.3 並通知校董會及社團註冊處。

9.3 權限：本會舉辦之活動及討論之事項，不得抵觸教育條例及學校行政。本會亦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職員間之糾紛。

(完)